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94.3.31 本校第 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3.17 本校第 2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2.25 本校第 2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9.14 本校第 2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校園和諧，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含程式設計師、員）、工友（含駕駛、技工、駐衛警）及行政助理。
- 第三條 本校職工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但相關法規已有救濟程序者，從其規定。本校為辦理申訴案件，特設置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票選委員八人：包括職員四人、工友二人、行政助理二人，採普選方式，依性別及職工之得票數高低分別產生男女委員各半數。
 - 二、當然委員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
 - 三、遴聘委員二人：由校長遴聘校內教師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
-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法律顧問及社會公正人士除外），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 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 第五條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議由行政副校長召集之，如行政副校長職務出缺或因事不能召集時，由教務長代理召集，並由委員中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二年。
-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親自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前項決議，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七條 職工應於接獲處分通知或知悉相關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八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申訴人姓名、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務、住所、申訴年月日、申訴事實及理由、改善建議或

希望獲得之補救等項，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第九條 本會評議案件以不公開審理為原則，並應邀請申訴人及對造列席說明，必要時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或由本會決議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對造得舉證聲請本會決議該委員迴避。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議決，應即終結。

申訴人撤回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七條規定之期間者。但情況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屬申訴範圍或應循其他救濟程序審理之事項者。

四、對已決定或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五、申訴書不符第八條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

六、申訴標的已不存在者。

第十三條 本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決定；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決定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第十四條 本會評議書以無記名表決方式決定，並委請法律顧問草擬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意見，應對外守秘密。

第十五條 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並由主席署名：

一、申訴人姓名、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務、住所。

二、主文。

三、事實及理由。

四、評議決定年月日。

第十六條 評議書應以本會名義為之，分送申訴人及對造。

第十七條 評議書之決定，對造應即辦理，如認確屬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交由本會復議。如經復議維持原評議決定而對造仍不予執行時，本會應請學校函請上級機關裁示。

第十八條 本會之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職員及行政助理提申訴時）或總務處（工友提申訴時）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